

##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利润分配的稳定性，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前提下，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仍保持健康财务状况，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审字[2025]518Z105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9,482.57 元，母公司净利润 85,551,820.42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母公司提

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555,182.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剩余利润 76,996,638.3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949,031,871.11 元减去 2024 年度分配 2023 年度派发现金红利 80,255,916.00 元后，2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945,772,593.49 元。

结合目前公司经营及投资计划和资金情况，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2,559,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总额为 40,127,958.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905,644,635.49 元，结转入下一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024 年度公司未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度累计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为 40,127,958.00 元。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127,958.00	80,255,916.00	80,255,916.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9,482.57	125,070,447.60	110,155,570.6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20,542,764.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945,772,593.49		

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00,639,79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472,178.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00,639,790.0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年平均净利润为 77,472,178.55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200,639,790.00 元，约占 2022-2024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258.98%，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未来的资金支出计划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本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来十二个月内也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